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赣信院发〔2020〕141号

关于印发学院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教学诊改需要，结合实际，学院制定了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学院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2015〕2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执行方案》（赣教职成〔2016〕24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促进学院专业层面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有效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进原则

诊断与改进通过对质量监控数据对比分析，深入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具体、可监测的改进措施，形成自我改进、自我完善的内在机制，促进专业可持续发展。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

充分利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和第三方评价数据，为专业诊断改进提供可靠依据。同时，对专业作全面、深入、细致、真实的观察，依据专业诊改诊断点，将定量评价与定

性评价相结合，实现诊断改进工作的科学化、公平化和客观化。

（三）专业建设与教学实施并重原则

专业建设是教学实施的前提和必要条件，良好的软、硬件条件能够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教学实施是教育教学的基本过程，良好的教学组织实施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因此，教学诊断改进中要将专业建设成效诊改和教学实施效果诊改并重。

（四）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原则

专业诊断与改进要以培养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为中心，以学生培养成效为评价基本标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持续开展。

三、工作目标

紧密围绕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目标，以人才培养状态数据为基本依据，突出专业建设成效诊改。构建专业建设教学完整的目标链和标准链，坚持数据分析与社会调研相结合、诊断改进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专业建设与教学实施相结合，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诊断改进工作机制，在师生中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不断提升专业办学活力和教育教学质量。

四、体系构建

专业层面成立专业诊改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

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质量办和各系（院）负责人。负责制订学院层面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管控专业建设质量，推进诊改工作有序开展。

各系（院）成立专业诊改推进小组。系主任（院长）担任组长，副主任（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和各专业带头人。负责制订和审议各个专业的诊改文件，各系设立诊改信息员，诊改信息员负责与质量办专业层面对接人、各专业和课程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的联络工作，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反馈诊改过程当中问题。

五、诊改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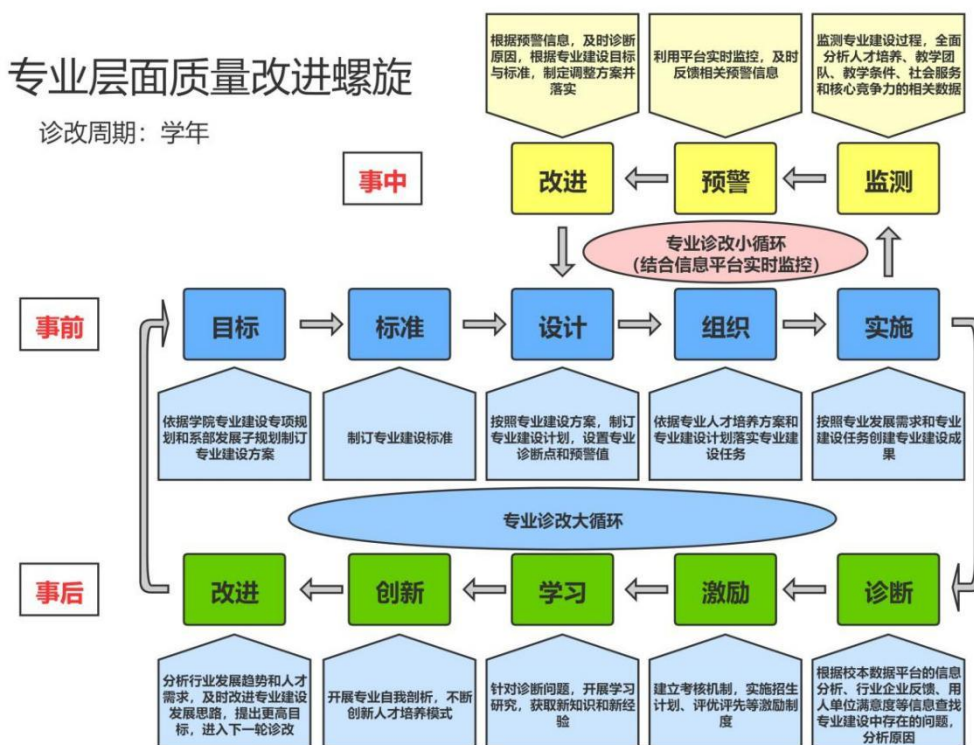


图 1 专业“8 字形”质量改进螺旋

在学院“五纵五横一平台”总体架构下，按照专业层面

“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见图1），通过“事前：目标—标准—设计—组织—实施；事中：监测—预警—改进；事后：诊断—激励—学习—创新—改进”一大一小两个循环的反复运行，形成各自独立、相互依存、纵横联动网络化全覆盖的质量改进螺旋诊改机制，其中，大循环以一学年为周期；小循环根据具体任务确定，也可以是常态化实施。

（一）目标。依据《学院专业建设专项规划》和《系（院）发展子规划》提出的专业布局、建设目标，针对产业现状、人才需求，结合岗位能力要求、毕业生就业、用人企业满意度等调研核心点开展现场专业调研，并结合教学诊改数据平台、第三方评价、职能部门统计数据、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数据进行SWOT分析，剖析专业发展的优势、劣势、机会和挑战，明确各个专业建设具体目标，形成专业建设方案，构建出完整的目标体系。以《学院专业建设标准》为基本标准，将专业分为一般专业、院级专业、省级专业、国家级专业，根据各专业特点和现有基础，确定各专业的建设目标。

（二）标准。根据一般专业、院级专业、省级专业、国家级专业的建设标准，结合岗位能力要求、毕业生就业、用人企业满意度等开展调研，以学生成长、职业能力为主线，统筹考虑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关系，对接职业标准，按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规范》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按专业管理标准对各专业进行规范管理。

（三）设计。结合《学院专业建设专项规划》中人才培养、教学团队、课程教学、教学条件、社会服务、核心竞争

力等6个专业诊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将建设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建设内容，设计具体建设任务，通过量化指标规范专业建设过程，保障专业建设顺利实施。

（四）组织。根据建设内容和设计的具体建设任务，梳理教学管理制度，在落实上级有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和实际，完善制度体系，明确各项任务完成时间和责任人，夯实责任。同时，根据部门月度工作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并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确保专业建设任务的完成。

（五）实施。对照各个层面的专业建设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根据教学运行规律，依据学院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建设等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运行与管理，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六）监测。各专业根据建设任务，围绕人才培养、教学团队、课程教学、教学条件、社会服务、核心竞争力等诊断项目，依托数据平台，通过实时采集和静态采集两种模式采集专业建设数据，通过教学诊改数据平台对专业建设诊断点进行监控，监测专业建设运行状态。

（七）预警。借力大数据分析，建立常态化预警机制。通过科学规划专业预警参数指标，合理设置预警阈值，围绕专业招生、专业就业、专业建设进度、实习实训条件、人才培养质量等内容构建专业层面的预警体系，通过对专业建设大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进行专业建设预警，形成常态化的预警。

（八）改进（事中）。根据监测预警情况，结合专业建

设实际，及时调整建设工作，加强各系（院）组织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实时改进，完成常态纠偏。

（九）诊断。结合专业建设目标，依据专业建设标准，全面监控专业教学诊断与改进过程，深入分析人才培养、教学团队、课程教学、教学条件、社会服务、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建设情况，以相关诊断点为依据，分类统计过程数据，查找问题，进行自诊，分析原因，形成专业自我诊改报告。专业自我诊改报告由专业负责人撰写并提交系（院）专业诊改推进小组审核完成后提交教务处。

（十）激励。针对诊断发现的问题，结合专业建设、评优评先、年终考核、绩效分配、教师发展等相关文件制度，对工作开展有力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扬，同时督促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或个人抓紧推进相关工作，激发内生动力。

（十一）学习。针对诊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组织学习，提升相关工作能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十二）创新。针对诊断的发现问题的，利用学习的先进方法，创新思维和工作方式，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十三）改进（事后）。针对诊断的发现问题的，制定有针对性的诊改措施并予以实施。适时、科学地对专业建设进行调整，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保证专业健康良好的发展。

六、组织安排

专业层面诊改以学年为诊改周期。每学年按照“8字形”

质量改进螺旋，完成一个大循环；根据建设任务不同，分项确定小循环周期，实时监控专业建设成效。每个诊改循环，分为三个阶段推进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根据专业建设规划，明确年度建设目标，确定建设标准，制定建设计划，设计建设任务，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完成事前“目标—标准—设计—组织—实施”五个环节的工作。完成时间为每年8月。

第二阶段：根据专业年度建设任务，推进专业建设，按照事中“监测—预警—改进”步骤，对照专业建设诊断点，进行实时检测，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改进，确保专业建设成效。完成时间为9月至下一年6月。

第三阶段：对本循环进行总结，按照事后“诊断—激励—学习—创新—改进”质量循环组织实施常态化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分析诊改成效，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撰写专业诊改报告和年度人才培养质量报告。进一步优化专业建设目标、标准，设计建设任务，设定诊断点，准备实施下一轮诊断与改进工作。完成时间为每年7月。

七、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按照《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诊断改进工作，废、改、立教学管理办法，

不断完善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

(1) 建立竞争机制。通过专业建设，将特色鲜明、招生及就业率高的专业建设成为院级专业，使之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对社会需求较小、就业率低的专业，逐步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

(2) 强化专业特色。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和岗位技能要求，不断更新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加强产学研结合和学生能力培养，强化各专业特色。

(3)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根据人才需求变化，以完善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为抓手，以课程改革为核心，加强专业建设。

(二) 经费保障

(1) 各系（院）提出专业建设经费预算，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和评审后，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经费额度并报学院批准，并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

(2) 各系（院）按照批准预算额使用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记录。

(3) 各系（院）、教务处和财务处要加强对专业建设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指导。

(4) 若发现未按专业建设规划及建设计划实施，学院可根据情况缓拨或停拨经费。